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3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107号），原则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